

年度	2026	类别	凭证
编号	兴政办字	017	号
备注			

# 第一办公区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青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

联系电话：010-61298916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

联系电话：010-6021611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 3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承担第一办公区 3 号楼安保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派员工工作并按甲方的管理模式对队员进行管理，依据甲方确认的员工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车场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等任务，承担相应的巡查、劝导、举报等服务责任。（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甲方招标需求执行）

第二条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确保办公区域安全稳定，保障服务质量，加强办公区域防控措施，降低可防性案事件的发案率，确保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节日和敏感节点期间办公区域安全稳定，不断提



升办公区域的安全感和职工满意度。

2. 负责办公区域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开展办公区域安全文明的检查、协助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负责落实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消防、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宣传培训工作，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等治安、消防、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协助甲方完成国家级节约型机关、优秀控烟单位等构建与评比。

## 二、服务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人数：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4 名、消防中控人员 8 名，乙方首次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 22 名。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减服务人员人数时，须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为 20 月，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服务地点：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118 号院 1 号楼。

##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5600.0 元；消防中控人员每人每月 8500.00 元，20 个月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29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保安服务费在下一季度开始后的 15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季度保安服务费小写 43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支付六次后剩余两个月服务费，服务期结束后支付，支付金额为 29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每次支付服务费前，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用中包含乙方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伤亡等损失时均由乙方负责。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安保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对服务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乙方不得擅自干涉甲方对服

务人员的管理和使用。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服务人员退还乙方，并有权重新选定服务人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食宿。

第十三条 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以有关部门鉴定的事实为依据，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指派乙方执行相关服务事项时，甲方配合乙方处理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从事的日常执勤工作时，需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向甲方派出符合服务人员值勤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人员的花名册交甲方审验和备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服务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进行处理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第二十一条 乙方遇有服务人员严重失职或乙方认为需要更换不称职的班、队长时，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做出相应调整，如甲方不配合，致使乙方无法以组织形式安排工作时，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乙方服务人员及其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 保安人员的年龄在 18 周岁（含）—45 周岁（含）之间；
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为人和善，懂得礼貌，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做好个人卫生，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不得纹身、染指甲、留长指甲。专职秩序维护人员，以中青年为主，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进行培训；
5. 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6.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巡逻或站岗时吃苦耐劳；
7. 服务人员上岗时，禁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 ① 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
  - ② 受到过公安机关刑事处理的；
  - ③ 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刺青的。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因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偿，甲方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如在期满时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自行作出终止，解除合同决定的，视为违约。本合同将自动延期一年有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时服务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1701150432822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之张  
印青

乙方（盖章）： 11010610287728  
委托代理人：田洪  
电话：17600578782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年 2月28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  
邮编：100164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成寿寺支行  
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日期： 2026年 2月28日